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母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母基金的请示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20亿元设立健瓴母基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母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9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知，健瓴（珠海）母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，备案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健瓴（珠海）母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托管人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编码：SNC804

备案日期：2020年11月19日

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